

《资产管理 管理体系 GB/T 33173 应用指南》 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国家标准《资产管理 管理体系 GB/T 33173 应用指南》（国家标准计划编号：20204039-T-469）是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0 年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由全国资产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83）提出并归口，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负责起草，本标准等同采用 ISO 55002: 2018《Asset management — Management systems — Guideline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ISO 55001》。本标准与 GB/T 33172《资产管理 综述、原则和术语》、GB/T 33173《资产管理 管理体系 要求》共同构成资产管理体系的基础性国家标准，为各类组织开展资产管理体系建设工作提供强有力的基础保障。

二、目的和意义

资产作为各类组织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各类组织进行正常生产运营的基础。随着组织规模的逐步扩大，其资产的投资规模相应扩大。在管理上，很多组织资产的运作机制与其业务规模不协调。目前，我国行业主管部门对资产密集型组织监管要求日益提升，各类组织自觉、自愿加强资产管理的积极性、主动性和责任意识也在逐步提升，尽快引入资产管理标准化理念与方法，积极探索并制定适合我国国情的，可复制、可推广、可实施的资产管理标准，形成资产管理体系实施指南和操作指导，将是支撑我国资产管理水平快速提升和国有资产管理目标实现的有效手段。

开展《资产管理 管理体系 GB/T 33173 应用指南》国家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工作，一方面，为各类组织应用 GB/T 33172《资产管理 综述、原则和术语》和 GB/T 33173《资产管理 管理体系 要求》提供具体的应用指导，帮助组织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资产管理体系工作；另一方面，也将有助于将资产管理系列国际标准 ISO 55000 与我国资产管理实践相结合，构建相互衔接、协调组合的资产管理标准体系，规范化资产管理体系建设中各环节工作，促进资产管理工作走向

专业化和规范化，为相关组织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提供参考和指导。

三、编制原则和依据

本标准的制定主要遵循以下原则和依据：

1、等同性原则

该标准等同采用 ISO 55002:2018，即在技术内容方面，与 ISO 55002:2018 等同；在语言表述方面，在忠实原文的基础上，对某些内容做适当的编辑性修改，以更好地符合我国的语言习惯。

2、规范性原则

该标准在结构和编写规则上符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 GB/T 1.2—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2部分：以 ISO/IEC 标准化文件为基础的标准化文件起草规则》的相关要求，以保证标准的编写质量。

3、一致性原则

该标准是资产管理体系系列标准之一，因此在标准语言表述上，尽可能与 GB/T 33172 与 GB/T 33173 等系列标准保持一致，采用约定熟成的术语和词汇，以增强标准的可读性和可理解性。

4、契合性原则

在标准起草过程中，一般采用直译方式，并在充分理解原文内容的基础上，采用易于接受和理解的语言加以表述。同时，标准在翻译用词选择方面，符合在国际、国内关于资产管理工作的相关政策要求，并尽量保证随着社会经济条件的发展和相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的不断完善而保持一定的适应性和前瞻性。

四、起草过程

本标准在起草过程中根据各阶段标准任务的工作要求，组织了相关领域的调研，并召开了多次的研讨会，参与标准研讨的专家大多来自资产管理研究领域，还包括来自企业一线的管理人员、全国高等院校的专家学者、第三方咨询公司和

研究机构的研究人员等，通过对标准内容进行多次的修改和完善，形成了目前的标准文本。主要编制过程包括以下几个阶段：

1. 准备阶段

- 2019年12月，组织开展标准立项前的前期预研制工作；
- 2020年1月，标准项目完成立项，并召开工作组启动会议，标准工作组提交工作计划及人员组成等方案；

2. 调研阶段

- 2020年1月中旬，进入调研阶段，标准编制组前期以资料调研方式，收集相关标准、项目文档进行大纲设计；
- 2020年1月末，标准编制组以标准大纲草案为基础，通过各种渠道对相关单位进行调研，分析讨论、资料整理、汇总；

3. 起草阶段

- 2020年2月初，标准编制组经过多次研究和讨论，充分听取并研究各单位的意见及资料；
- 2020年3月上旬，形成了标准草案稿；

4. 草案稿研讨阶段

- 2020年5月，召开了标准草案稿的工作组研讨会；
- 2020年5月下旬，标准编制组针对研讨会上的相关问题，对各单位展开了再次调研；
- 2020年7月下旬，召开《资产管理 管理体系 GB/T 33173 应用指南》标准草案稿的征求意见会，明确标准的各模块内容；

5. 征求意见阶段

- 2020年10月，标准编制组完成《资产管理 管理体系 GB/T 33173 应用指南》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和意见汇总处理表；
- 2020年11月，标准编制单位组织召开《资产管理 管理体系 GB/T 33173 应用指南》征求意见会，来自各行业代表和专家出席此次会议并给出意见建议；

6. 审查阶段

- 拟定于 2021 年 5 月，召开《资产管理 管理体系 GB/T 33173 应用指南》标准送审稿审查会，与会专家听取标准起草组的介绍，并提出专业意见及建议；
- 拟计划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根据审查会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完善，汇总标准制定过程各项材料，形成标准报批稿。

五、主要内容

1. 术语和定义

给出了与资产管理工作各环节相关的术语和定义，包含 GB/T 33172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2. 组织环境

标准第 4 章中，给出了在建立或审查资产管理体系时，确保其设计、范围和实施相一致的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的主要内容。

3. 领导力

标准第 5 章中，具体阐释了组织内的各层级应用领导力，最高管理层的职责和承诺，组织关于资产管理的方针以及组织的角色、职责与权限。

4. 策划

标准第 6 章中，具体阐释了资产管理体系应对风险与机遇的措施以及资产管理目标和实现目标的策划的具体原则及内容。

5. 支持

标准第 7 章中，给出了开发和实施资产管理体系时组织应确定所需的资源，资产管理角色和职责的能力，可能对资产管理结果产生影响的角色和职责的人员应具备的意识，组织与相关方沟通时应遵循的总则、沟通的内容、时间、对象和方法，资产管理信息的相关要求以及组织所需的文件化信息。

6. 运行

标准第 8 章中，具体阐述了组织资产管理工作运行的策划和控制过程、变更过程管理以及外包活动所应该遵循的原则及管理过程。

7. 绩效评估

标准第 9 章中给出了组织对资产管理进行绩效评估中的监测、测量、分析与

评估，内部审核以及管理评审。

8. 改进

标准第 10 章中，具体阐述了组织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持续改进时的原则、可能发生的不符合项与相应的纠正措施，消除潜在风险的预防措施以及持续进行改进的原则和过程。

六、标准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的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的分歧意见。

七、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规定了组织进行资产管理的通用原则、策划、支持、运行、绩效评估以及预防等内容。本标准适用于各类组织进行资产管理工作的组织、策划、沟通、运行以及评价等服务等环节。建议在本标准通过审定后，尽快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发布、实施。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措施建议

（一）组织措施：在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的组织协调下，以标准起草组成员为主，成立标准宣贯小组。

（二）技术措施：组织撰写标准宣贯材料，组织开展标准宣贯培训工作。

九、替代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新版应用指南标准发布后，替代 GB/T 33174—2016《资产管理 管理体系 GB/T 33173 应用指南》国家标准。

十、本标准编制说明的附件

无

《资产管理 管理体系 GB/T 33173 应用指南》标准编制组

2021 年 1 月